

中国古代史学史

仓修良 著



人民 女 版 社

中国古代史学史

仓修良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孙 牧 陈鹏鸣

封面设计:徐 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古代史学史/仓修良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9.9

ISBN 978-7-01-007974-5

I. 中… II. 仓… III. 史学史-中国-古代 IV. K0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087870 号

中国古代史学史

ZHONGGUO GUDAI SHIXUESHI

仓修良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佳顺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9 年 9 月第 1 版 2009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45

字数:647 千字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978-7-01-007974-5 定价:85.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自序

1983年我们出版了《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一书,由于当时出版的这类著作不多,因此出版后曾受到广大读者、特别是青年朋友的欢迎。如今26年过去了,不仅书店里早就购买不到,就连许多图书馆也无法借到,馆藏之书也早已被借光了。因为许多借者出于需要,宁可交高出几倍的赔款,也不愿还书,久而久之,藏书自然也就没有了。因而许多青年朋友希望能够再版,对于他们的深情与信任,首先在此表示谢意!当然,原样的再版自然是不可能了,众所周知,26年来各个学科都有很大的发展,历史学科自然也不例外。况且从今天的回顾来看,那本书中有些结论显然是不太恰当,有的甚至是错误的,还有个别史料征引上有错误。所有这些,无疑都曾对读者产生过误导的作用,在此有必要向广大读者致以歉意!近几年来先后有多家出版社向我提出,希望我在此基础上写一本新的《中国古代史学史》,其中有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等。由于人民出版社

最早提出,所以就答应了他们。既然有此机会,我想有必要首先在此对那本书中明显的错误列举几点,以示向读者作一公开的道歉,我觉得这是一个做学问的人应当有的责任感。在几十年的学术生涯中,慢慢养成了自己的行为准则,即“永远追求真理,随时修正错误”,并在做学问过程中,一直以此自律。每个人在做学问过程中产生一些这样那样的缺点、错误是免不了的,早年作品中的缺误,晚年著作中加以更正,这也是很正常的,只要自己认识到,就应当这样做,古人早就说过,学无止境。现按时代顺序,列举如下:

第一,关于《越绝书》的产生时代和作者问题。在《汉代其他史家和史著》最后一段曾这样讲:“东汉时期,还曾出现了专写古代历史的著作,赵晔的《吴越春秋》、袁康的《越绝书》,都属于这一类。”这样论述,实际上就肯定了《越绝书》是东汉时代人袁康所作,这就是说这部书的成书时代与作者都是没有问题的,而当时的根据就是《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事实上并非如此,后来在读书过程中逐步发现这个结论是完全错误的,因此,1989年我就写了《〈越绝书〉是一部地方史》短文,刊登在《历史研究》1990年第4期上。现将其中有关内容摘录于下:

从唐初所修《隋书·经籍志》和五代、宋初所修《旧唐书·经籍志》和《新唐书·艺文志》以来,人们多认为该书作者为子贡。……直到宋代,陈振孙才对其成书时代和作者表示怀疑,在其所著《直斋书录解题》中说:“《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以为子贡者,非也。其书杂记吴越事,下及秦汉,直至建武二十八年。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附益之耳。”余嘉锡对此说十分赞赏,他在《四库提要辨正》中广征博引,将有清以来所有考证该书作者的观点一一加以辨正后说:“自来以《越绝》为子贡或子胥作者,固非其实,而如《提要》……以为纯出于袁康、吴平之手者,亦非也。余以为战国时人所作之《越绝》原系兵家之书,特其姓名不可考,于《汉志》不知属何家耳。要之,此书非一时一人所作。《书录解题》卷五云:‘《越绝书》十六卷,无撰人名氏,相传为子

贡者非也。盖战国后人所为,而汉人又附益之耳。斯言得之矣”。这实际上是说,该书不是东汉人所作,著之者非一人,成之者非一世也。汉人是在前人已作的基础上附益而成。究竟是谁所作呢?余氏同意《外传本事篇》(《外传本事篇》是今本《越绝书》第一篇)所云,是吴越贤者所作,并指出“古之《越绝》,虽袁康、吴平辈,已不能确指其人,吾谓当以吴越贤者所作近是”。此言自然是相当有道理的。而顾实在《汉书艺文志讲疏》“伍子胥”条中说:“审其文字,当即杂家之《伍子胥》书,而余为后汉袁康作也。《文选注》、《太平御览》并引《越绝书》伍子胥水战法,当为《兵法篇》^①之佚文。”看法虽与余氏有别,但有一个共同之处就是他们都是提出原书并非袁康、吴平所作。这些考订,尤其是余氏所论,应当说是颇为精详,言之成理的。可惜至今未能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各类著作,仍都相沿《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所定之说。笔者以为陈振孙和余嘉锡所言比较准确。该书实际上正像《战国策》一样,是当年一些政治家游说吴越国君,由战国后期人追记汇编而成,直到东汉还在有人“附益”,因而并不是一人一时的作品。(这篇文章后来收入作者自选集《史家·史籍·史学》中,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版)

那么,袁康、吴平究竟是何许人也?看来谁也无法讲清楚,因为历史上根本就不存在这两个人物,而是明朝杨慎析隐语析出来的。如何揭开这个谜底,正在琢磨之际,周生春教授请我为他的《吴越春秋辑校汇考》一书作序,从中得到很大的启示。《吴越春秋》的作者不仅正史《后汉书》中有传,地记《会稽典录》中亦有记载,而且历代谈论或摘引《吴越春秋》时,总也必然谈到赵晔,这本是理所当然之事,再按此道理来查找被杨慎誉为百岁一贤的袁康、吴平,自东汉至明代中叶以前,历史文献中竟然蛛丝马迹全无,这难道不值得深思吗?为此,我于1998年初写成了《袁康、吴平是历史人物吗?——论《越绝书》的作者》(此

① 《兵法篇》是《越绝书》已散佚之篇目。

文亦收入《史家·史籍·史学》一书),并于当年刊于台湾《历史月刊》3月号上,指出袁康、吴平不是历史人物,而是杨慎臆造的人物。文章经过多方论证分析后,归纳出三点:

第一,析隐语就如同考证,析出后必须具备可靠的旁证,胡应麟称之为“佐验”。杨慎在其论述中为了取得人们的信任,先说明这是东汉末年文人间一种风气,接着列举了孔文举、蔡中郎、魏伯阳三人为例,都曾用过隐语。要知道,他们当时都是大名人,因此当时的正史《后汉书》中有传,其他许多文献特别是诗文中都能找到他们的名字。杨慎自然也为没有这个旁证而心慌,于是越找越露出马脚,不管他怎么做文章,总是漏洞百出,无法自圆其说。我们可以这样说,他所析出的两个人物,总是无案可查,无书可证,如何能取信于人?

第二,他这析隐语之法,从文字学上来说,也是不科学的。清代学者李慈铭在《越缦堂读书记》中已经指出:“而袁字隐语乃曰:‘以去为姓,得衣乃成。’吴字隐语乃曰:‘以口为姓,承之以天。’……而以‘袁’为‘袁’,以‘吴’为‘吴’,已大谬六书之旨。”这里批评的是,不应当用经过多年演变的字型去解释古代的字型,否则就不符合历史的真实。

第三,这篇文章的重点不在于袁康、吴平是否作过《越绝书》,而是东汉时代,会稽究竟有无这两个人物?为什么史书里找不到他们的名字?不仅范晔《后汉书》中没有,就连专门记载会稽地方乡贤的虞预的《会稽典录》中也没有,我们上文讲了,竟连蛛丝马迹全无,该作如何解释?

值得庆幸的是,2004年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的武汉大学原古籍所所长李步嘉先生的《〈越绝书〉研究》一书中,也提出袁康、吴平不是历史人物,而是政治隐语,书中是这样说的:“我认为《越绝书》中‘袁康’、‘吴平’也是属于政治隐语,杨慎以及后人之所以遍寻书卷中不见其名,是因为这并不是人名,杨慎从一开始就把‘袁康’、‘吴平’放在文人隐语中比较,没有找到破解隐语的正确方向,所以不能自圆其说。”可见我们的看法是不谋而合,他倒是直接从析隐语的角度来否定杨慎的

错误结论。这就说明,只要加以深入研究,这样的问题早就该解决了,令人遗憾的是清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竟轻信杨慎之说,遂使两个子虚乌有的人物堂而皇之地在流传,如今到了应当将其从所有历史记载中清除出去的时候了,不应当让其以《越绝书》作者名义再继续去蒙骗我们的子孙后代了。至于成书时代,尽管有人提出东汉、三国、魏晋诸说,我认为最早成书应当是在战国后期,这要从此书主要篇卷的内容和文字风格来定(关于这点,余嘉锡先生文中也已指出),而不能从后人“附益”的内容来定,因为有些篇明显成于后人之手,我们不能以偏(篇)赅全。总之,既然检讨原来的错误,当然也就有责任将正确的结论交给大家,所以过程就讲得长了些。

第二,那本书中对朱熹评介文字并不多,但对其人其书都作了非常不公正的评介,有的结论还有违于历史事实,尽管新书中均已作了正确的论述,还是有必要向读者作一交代。当时最明显的错误有两点:

其一,关于《通鉴纲目》的著作问题,究竟此书主要是由谁而作,那本书上是说:“纲为朱熹自定,目为其门人赵师渊所作。”此说明末已有人提出,而在《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中讲得又非常明确,加之历史学家全祖望又力持此说,尽管自己将信将疑,毕竟由于自己未作过深入研究,只得沿用此说。20世纪80年代,叶建华同志跟我读研究生,并确定研究朱熹在史学上的贡献,研究过程中发现此说不可信,于是便在我主编的《中国史学名著评介》一书中,对《资治通鉴纲目》写了评介。文章第一部分就是对该书编纂过程作了详尽考证,指出朱熹主编《通鉴纲目》,绝不像我们今天那些挂名主编,他是实实在在参加该书的编撰工作的,从制订凡例,到列出大纲,从编写初稿,到修改定稿,都有他亲自参加的劳动成果,实际上当年只差一簣之功,就引来身后这么多莫名其妙的议论。为了把问题说明清楚,叶建华同志特地于1994年在《文史》第39辑上发表了《论朱熹主编〈纲目〉》一文,对朱熹在编纂《通鉴纲目》中究竟做了哪些工作,作了较为详细的考证和论述,用历史事实否定了《四库提要》的作者和全祖望所下的错误结论。这么一来,总算

将长期以来后人加给朱熹关于《通鉴纲目》编修方面的不实之词,作了一次清除,还历史以本来面目。由于这一不正确的说法影响非常广,加之自己也直接传播过,更有必要在此予以澄清。

其二,书中将《通鉴纲目》说成“毫无史学价值”,特别是最后两句:“尽管《纲目》在史学上没有什么价值可言,但其影响和流毒却是十分深远。”这种说法自然是不符合历史事实的,是不公平的。几年前为了清理这一错误,笔者特地写了《〈资治通鉴纲目〉和纲目体》一文,对《通鉴纲目》的流传及其在社会上的影响,尤其在史学发展上的影响,作了一番探索,结果发现纲目体史书对于传播历史知识,使史学走向社会确实起到了很大的作用,这种影响到了明代尤其明显。其实就以《通鉴纲目》本身而言,宋元以来社会上就已经掀起了“《纲目》热”,而这股“《纲目》热”几乎历元明清而不衰,只有深入研究,才有可能发现这一历史现象。因为有了这部《纲目》,所以早在元代朱熹已被推为孔子以后第一人了,而注疏发明《纲目》的著作已经有数十家之多,与言《春秋》的著作已经几乎相当了,其影响之大,自可不必多言。这样一来,社会需求量自然大增,因而公私竞相刊刻,也就产生了许多不同版本。关于历代统治者对此书的重视和提倡,这里不必去谈,而民间所以欢迎《通鉴纲目》,关键在于简明与通俗,特别是提纲挈领,大的事件可以做到一目了然。对于那些需要了解历史的社会大众自然就方便得多了,特别是适合于参加科举考试的士人。正如朱熹自己所说:“此书无他法,但其纲欲谨严而无脱落,目欲详备而不烦冗耳。”(《御批资治通鉴纲目》卷首下《朱熹与赵师渊书》)尤其是全书卷帙不大,仅五十九卷,为《通鉴》的五分之一,这就更加适合于社会上广大人群读史的需求。因为在我国古代社会里,从启蒙教育开始,就是通过读史来求得各种知识和伦理道德,乃至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等大道理,也是通过学习历史而获得。所以近代著名思想家龚自珍在《尊史》中便说:“欲知大道,必先为史”。因此,我们可以毫不夸张地说,在我国古代社会,几乎人人都要学习历史,家家都要阅读史书,而《通鉴纲目》正好就成为比较

合适的一部历史教材,这就是宋元以来特别是到了明代,社会上产生“《纲目》热”的原因之所在。所以,这不正是说明《通鉴纲目》在普及历史知识,把史学推向社会方面作出了很大贡献吗?

当然,问题还并非到此为止,就在“《纲目》热”的影响之下,明代学术界有些人 and 书商们很快就从中得到启发,并从中悟出一个道理,那就是社会上非常需要一种通俗易懂的历史书籍,于是明代初期开始就有人对《资治通鉴》和《通鉴纲目》两部书打起了主意,即进行节略工作,并且社会上也确实出现了诸如对《通鉴》的《详节》、《节要》之类书籍。但是人们总觉得,这种删节的做法,不仅要影响历史事件的连贯性,而且也免不了要影响历史发展的完整性,自然也失去了简明历史的性质。于是怎样编写一部为社会大众所接受的通俗简明的历史读物,已经成为当时社会的迫切要求。“纲鉴”这类通俗史书,就是在这种形势下产生的。其实只要你仔细阅读就会发现,它们实际上不过是“纲目体”的变异而已,因为这类书虽名曰“纲鉴”,而其体裁仍为“纲目”。而从史料记载和这类书籍的流传来看,大多为有些学问的书贾自己所为,也有的则是约请一些无名之士编写,刊刻时则冠以某某名人所编纂。对此著名学者王重民先生在所撰《中国善本书提要》中,通过对具体书的提要撰写进行了剖析,通过《提要》或按语的分析,人们可以清楚看到书商们伪托所用的各种手段相当全面,相当高明,如果不具备阅读古籍的许多常识,和相关历史知识,很难识破其伪托真相。例如伪托中为了让人们相信其真,还在《凡例》中假借袁黄之口,说出了“《纲》、《鉴》二书古来未有合编者,合之者自荆川唐老师”。这么一来,就把一位学者、文学家的唐顺之推上了“纲鉴类”著作的始作俑者的地位。于是明代中期以来,便流传了这一看法,其实这顶桂冠很明显是书商们所加。从文献记载来看,当时被伪托的名字相当多,如王世贞、张居正、叶向高、焦竑、何乔远、钟惺、冯琦、冯梦龙等。这些人本身就是历史学家,有历史著作问世,这就更加容易迷惑人。当时社会上流传了那么多以“纲鉴”命名的书,中间究竟有无上述那些学者所写,今天谁也说不清楚。

我们在研究中也发现,在明代后期学者中,被伪托最多的莫过于王世贞了,在当时流传的各种著作的纲鉴中,冠以王氏之名的就有6种之多,其中流传最广的则是《王凤洲先生纲鉴会纂》,此书至清朝末年和民国初年还不断刊印问世。我还存有一部“光绪己亥(1899)长夏上海富文书局石印”本,全书46卷,内容上起远古,下至五代。从这部《纲鉴》来看,还有一个特点,那就是除提纲挈领分列大事、细目详载历史事实外,还汇集一些历代名家对某些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所作的评论,间或对《通鉴纲目》编纂中存在的问题亦加以议论。看来这一特点在这类著作中大多存在,故王重民先生在《中国善本书提要·编年类》的《纲鉴统一提要》中就这样说:“此类《纲鉴》之编纂,评注方面,在嘉靖、万历期间,由简而繁,万历末年,达于顶点。天启、崇祯又由繁趋简。”对于《王凤洲纲鉴会纂》,早年我曾相信确为王世贞所编纂,因而在有些论著中还会引用过书中一些记述来评论王世贞的史学思想和观点,当然也就误导了广大读者,特别是在那本《简编》中,引用得最为明显,在这里自然也应向广大读者致歉!可见对于历史上一些有争议的著作、人物、事件等等,在未做深入研究之前,切忌轻下结论。就如我们上述这些纲鉴著作,其中究竟是否有真正出于名家本人之手的作品,我觉得也有必要再做深入研究,因为在近年来出版的书籍中,有的还在肯定“袁黄确编过《历史纲鉴补》”,并说“冯梦龙的《纲鉴统一》,是崇祯时期比较好的一部纲鉴教材。”这显然与上文所引王重民先生的论述相左。在存在不同看法的情况下,只有通过深入细致的研究,才终究会真相大白。总之,明代中后期所掀起的“纲鉴热”中,社会上产生的以“纲鉴”命名的著作相当多,钱茂伟同志《明代史学的历程》一书就列举了34种之多,他在《明代史学编年考》中所征引的《白眉纲鉴凡例》则云:“历代纲鉴之刻,近纂修者不啻百种。”而这些书在当时看来,主要是“为举业家祈快捷方式也”。这样众多的纲鉴著作,由于登不了历史学的大雅之堂,因此在当今的史学论著中,还很难取得一席之地。我总觉得,作为通俗史学之一种的纲鉴,我们无论如何也不应当忽视它在传

播和普及历史知识方面所产生过的作用和影响。况且这种著作在当时社会中具有广阔的市场,具有广大的读者群,而这种读者群,又并不仅限于从事科举考试的士人。正因如此,直到清代还有人在编纂这种“纲鉴”形式的史书,著名的有山阴吴乘权等编纂的《纲鉴易知录》,全书107卷,共180万字,是一部纲目体通史,上起盘古,下迄明末。

综上所述,朱熹的《通鉴纲目》在史学上的贡献,我们以前只是说创立了一种新史体——纲目体。就是这一点,当代许多史学史专著也很少给以一席之地。实际上它的价值与贡献却远不止这一点,正因为这种纲目体,在明代便又催生出“纲鉴热”,因而我们说纲目体史书,在推进史学走向社会、走向通俗化的道路上,起到了料想不到的作用。可惜的是,似乎早已被人们所遗忘,因为这类通俗史书,是难以走进学术殿堂,自然也就很少有人问津。值得高兴的是,这些早已被人们所遗忘的通俗史书已经开始引起人们的注意,如钱茂伟同志在近几年出版的《史学与传统文化》和《明代史学的历程》中,均已列有专门节目,介绍这种通俗史书发展的情况,无疑这是可喜的现象。这也提醒我们,今后应当进一步加深对这类通俗史学的研究,这对我们当前如何让史学研究走向社会、走向通俗化、大众化,有一定的启示作用。但是有一点必须指出,这些“纲鉴”,虽然大多为书商所为,而其内容却大都能忠于史实,当然就可以起到传播历史知识的作用。而绝不像我们今天社会上的一些文人趋时媚俗,打着史学通俗化的旗号,而对历史完全按照自己意愿,肆意歪曲,胡编乱造,于是在有些人的口中或笔下,历史就大变样。“三过家门而不入”的大禹治水精神,几千年来,一直激励着我们这个民族与自然灾害作斗争,然而有人却异想天开地说,大禹所以会“三过家门而不入”,乃是“婚外恋”的关系;对于爱国诗人屈原,司马迁在《史记》中歌颂他的爱国精神“虽与日月争光可也”,如今同样有人站出来大唱反调,硬说屈原“与楚王妃有染,因失恋绝望而投江”。更加令人不能容忍的是,如今竟然有人把史学经典的《史记》拿来开涮。众所周知,鲁迅先生曾赞美《史记》“固不失为史家之绝唱,无韵之《离

骚》”，就是这样的经典史书，竟然也被人编造出两本“让人捧腹”（“出版说明”）的《趣读〈史记〉》（详见司马卒：《趣读〈史记〉不可取》，载《中华读书报》2008年9月17日第7版）。在这两本书中，奇谈怪论，层出不穷，诸如《史记》中竟会冒出“金屋藏娇”的故事；而西汉开国君主刘邦竟会变成了汉朝第一个私生子，不仅如此，还说汉朝好几个名人都是私生子；更妙的是，汉朝宫中草坪上居然已经有了音箱，而音箱里还会播放出邓丽君的歌曲；此时的刘邦早已有了自己的防弹车，如此等等，这些无稽之谈的内容，全是打着《史记》旗号在贩卖。本是一派胡言，该书出版说明中还不知廉耻地说是“对《史记》作出了新奇、别致的解读。”凡此种种，难道真的都在向社会普及历史知识吗？我想如果读者能将当前形形色色打着史学通俗化旗号的书籍一一拿来，验明正身后，将其与明代“纲鉴热”中所产生的书籍作一对比，肯定能写出一篇很有学术价值的感言。

第三，在那本书中，评介《明儒学案》时，又由于轻信《四库全书》所收之书，没有注意研究该书的版本，以致铸成了错误，又向读者传播了错误的说法。尽管在1990年《书品》第一期上已发表了《阅读古籍应当注意选择版本——读〈明儒学案〉所联想到的》一文中，已经向广大读者表示过歉意，但是能够看到这一刊物的人毕竟不会太多，这里有必要再加以说明。我们从该书作者黄宗羲在84岁时所作的自序中可以看出，作者在世时已有许氏刻本、万氏刻本和贾氏刻本三种。不过前两种刻本均未全，贾氏刻本虽全而黄氏本人却未曾见过。至于抄本流传之多，那就可想而知了。雍正十三年（1735），慈溪郑性承接着万氏刻本，续完万氏之未刻，于乾隆四年（1739）刻完，这就是后来流传比较广的“二老阁本”。光绪八年（1882），冯全垓再刻“二老阁本”，并在所作跋中说，对该本仅作了“修其疏烂，补其缺失”的工作，所以内容并无不同。道光元年（1821），会稽莫晋根据家藏抄本，参校万氏原刻，重加订正。他在序中说：“予家旧有抄本，仅据万氏原刻，重加订正，以复其初，并校亥豕之讹，寿诸梨枣。”光绪十四年（1888），南昌又根据莫氏刻

本刊刻。这样万氏刻本就有两个系统本子流传下来,这两个系统的刻本在内容上也确实有些不同,故范希曾《书目答问补正》中说:“会稽莫晋刻本善。”所以,这个刻本流传最广。而流传于北方的便是贾氏刻本,贾润盛赞该书学术价值之高,决定刻印,尚未开始便去世了。其子贾朴继承父志,历14年于康熙四十六年刻完,因贾润斋名紫筠,故亦称紫筠斋本。这个刻本问题较大,一直被认为有失黄氏原意。郑性在序中说:“康熙辛未,鄞万氏刻本其原本三分之一而辍。嗣后故域贾氏一刻,杂以臆见,失黄子著书本意”。莫晋在序中更具体指出:“是书清河贾氏刻本行世已久,但原本首康斋,贾本改为首敬轩,原本《王门学案》,贾本改为《相传学案》。与万立河原本不同,似非先生本旨。”可见贾氏刻本,未能忠于原作,编排顺序既已变动,著作意图自然就无法反映。《四库全书》所收《明儒学案》,用的是山东巡抚采进本,从《四库提要》介绍可知正是贾氏刻本。版本错了,越是分析,离作者意图就越远。可见阅读古籍,选择版本非常重要。

第四,转引史料,未查对原文,造成错误,误导读者。那本书中在讲到《明清之际野史成风》时,曾引用全祖望的话来说明“晚明野史,不下千家”。此话我最初得自谢国桢先生的《晚明史籍考·自序》,按理讲如果转引应当查一查出处,即应当查阅全祖望的《鲒埼亭集》原文,当时也是这么想的,但是不知怎么阴差阳错竟将此事搁了下来,等发现引文有误时,书已出版了。全祖望的原话是:“明野史,凡千余家”,载《鲒埼亭集》外编卷四十四,《与卢玉溪请借钞续表忠记书》。意思虽然相差不大,但与原意毕竟还是有区别的,这自然又是误导了读者。这在资料引用上自然是一次深刻的教训,因此,后来每次给研究生讲课时,总都以此为例,要大家在资料征引上引以为戒,特别是在转引二手材料时,更加要慎重,最好能查对到原文。而当前许多地方修志工作者苦于资料难找,转引资料的现象非常普遍。每次参加志稿评议会时,我总是建议他们对转引来的资料,在写入志书之前,最好能认真查找一下原始出处,因为许多转引资料,经过多次转引,错字、漏字乃是常事,有的意

思最后也变了。更有甚者,所注原始出处,根本就没有这条材料。如在上一轮修志中,杭州某县盛产枇杷,该县新修县志中,讲到本地土特产枇杷时,说“唐武德年间已作为贡品”,出处注《唐书·地理志》,懂得史学常识的人都知道,《唐书》有《旧唐书》、《新唐书》两部,你这《唐书·地理志》是指《旧唐书》还是《新唐书》?为了弄个明白,我便将《旧唐书》、《新唐书》的《地理志》都查了,结果都无这条记载,方知这条材料是不知道从什么地方抄来的,人家错了,抄录使用者自然也就错了。我如果不指出,读者会认为这部志书记载肯定是对的,这样就会永远错下去。我列举这一事例,旨在说明转引二手材料的危险性。希望广大读者,能从我上条错误中永远引以为戒!虽然事情早已过去二十多年了,许多读过那本书的广大读者可能都早已忘记了,我总觉得,既然有这样的机会,还是应当公开向广大读者道歉,相信广大新老读者朋友,对于我这迟到的道歉,也许会给以谅解和接受的。

二

《中国古代史学史》,是在《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一书的基础上,加以修订、扩充、撰写起来的,因此修订、编写的原则,必须考虑到广大读者对《简编》的认可程度。为此,在考虑修订编写过程中,首先确定三点:第一,对原书基本结构不变;第二,文字表述风格不变;第三,基本内容不变。上文已经讲了,那本书中有些结论是不太确当的,还存在个别史料征引上的错误和版本选择上的错误,尽管数量不多,但是,我觉得首要任务,是要对这些错误认真加以修订,要给读者以正确的结论和可靠的历史知识。其次,就是内容的扩充问题,并且成为这次撰写的重点,因为这次增加的内容是比较多的,除了史学常识性的一些书籍如《越绝书》、《吴越春秋》、《汉官仪》、《高僧传》、《大唐创业起居注》等,特别是《汉官仪》,对两汉的“朝廷制度,百官典式”都有记载,两汉的朝章制度,所以能千百年来得以流传,都有赖于此书,而《大唐创业起居

注》，则是如今唯一流传下来的当事人所写之大唐开国史料，还增加了与史学有着密切关系的地理学名著、目录学著作和历史笔记的代表作等。尤其需要告诉广大读者的是，唐宋以来，广大学者为我们留下了大量的内容、丰富的笔记，这实际上是一座待开发的史料宝藏，但是，大家对其内容和价值知道的很少，所以这次特增以篇目，并举例以说明。当年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时，就非常注意搜集利用这些史料，他曾对范祖禹说：“实录、正史未必皆可据，杂史、小说未必皆无凭，在高鉴择之。”（《司马温公传家集》卷六三《贻范梦得》）据史料记载，司马光编修《资治通鉴》，除采用正史外，所用杂史诸书有三百二十种之多，其中笔记一项就有十五种。当然，大家看了篇目就会发现，这次增加的内容中，方志和谱牒两项比较突出，尽管原书也曾有此内容，但是绝对没有如今这样多而有系统。我觉得，大家既然都认为方志和谱牒都是史学发展过程中所产生的两大分支，那么就应当在研究和讲述史学史的发展过程的各类著作中，给它们安排出适当的位置加以论述。这样做也正足以说明我们中华民族传统史学发展的多样性。而这个内容或许会成为这部史学史与诸多史学史著作在内容上的一点点差别吧。

至于上文谈到的基本结构不变，所谓结构就是指这部史学史的分期问题和篇章划分之事。目前大多数史学史著作，都是采用朝代发展作为阶段，而很少再另外划分。在20世纪70年代末、80年代初，我们在撰写《中国古代史学史简编》时，因受到史学界对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讨论的影响，于是就结合中国古代史学发展的自身规律和特点，特将其分为四个阶段，即中国史学的起源和战国秦汉间史学、以人物传记为中心的汉魏六朝史学、主通明变的唐宋元史学、具有启蒙色彩的明清史学。虽然这么分了，但在书中却没有作任何说明，当时由于赶时间和其他一些原因，除了那个几百字的《后记》外，连一篇前言序论都未写，因而分期之事也就无从向读者表述了。直到该书出版前，方应《史学史研究》刊物的约请，撰写了一篇《谈谈中国古代史学史的分期问题》，发表在该刊1983年第2期上（收入自选集《史家·史籍·史学》，山东

教育出版社 2000 年版)。虽是公开发表,但是,看到的人肯定不会很多,因为订阅该刊的人不可能很多。三十年过去了,今天再回过头看看,当年这样的划分法,还是能够体现出我国古代史学发展的规律和特点的。因此,今天有必要将这种分期法向广大读者约略作些介绍。

也许有读者要问,当年你是怎么考虑要作如此划分的?我想还是引用《谈谈中国古代史学史的分期问题》一文引言中一段话来作回答,这样可能会更加符合我当年的想法:

史学作为一种社会思想意识形态,它不是孤立的,无论是从产生到发展,都与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阶级斗争有着密切的联系。它是阶级斗争的工具,势必要曲折地反映政治斗争。所以研究史学史的分期,必须联系中国封建社会发展各个阶段的政治生活与阶级斗争等状况。我个人认为,中国古代史学的发展可以分为四个时期……

这就是说,分期的标准,除了考虑了史学发展自身的阶段性特点外,又考虑到中国封建社会内部分期问题,因为我总认为马列主义的文化反映论观点应当是正确的,可信的。不论别人的看法如何,我这个看法是坚定不移的,因为我正是使用这个观点,才有可能将我国方志发展历史讲清楚。这四个阶段中,第一个时期“中国史学的起源和战国秦汉间史学”,用白寿彝先生的话说这是“中国史学的童年时期”。它包括了史学从产生到初具规模所经历的极其漫长的岁月。当然,史学的产生,必须具备文字、历法这两个条件。从文献记载来看,春秋时期,已经出现了像样的史书,我国第一部编年体史书《春秋》就是产生于这个时期。特别是此时诸侯各国也都设置了史官,编写了自己的史书,如晋《乘》、郑《志》、楚《梲杌》、鲁《春秋》、秦《秦纪》等等。虽然名称各异,其性质都是历史书。在这些史书中,以鲁国的编年体《春秋》最为进步,其他各国因未留传下来,属于何种体裁已不得而知。只有《秦纪》,据司马迁记载,说它内容简单,年月不详,这与秦国当时文化落后有关。当时除了编年体而外,还出现了“语”、“志”、“世”、“训典”之类,由于体裁的不同,所记载的形式也就不同。到了战国时期,形势大变,特别